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主动召开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核查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与合规性，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督公司内控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推动公司规范、稳健发展。202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2、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4、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5、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两个议案。

7、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监事会成员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数据、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的情况，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动行使权利、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程序合规、决策合理，董事会认真及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尽职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情况良好,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情况;2023年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明确科学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 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后续发展规划,认为此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子公司批准担保额度事项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该担保额度实际未使用。

(六) 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

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合理性；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层的沟通，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监事会全体成员加强国家相关法律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方面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